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上午11: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，列席人员为监事会主席蔡胜龙先生、监事谭浩先生、监事郭丽珊女士、董事会秘书柳子恒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李倩兰女士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为保护股东利益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作了部分修订并形成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律师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

修订稿）>的修订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30-15: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罡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罡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陈罡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 年生，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本科，西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研究生。2005 年起在公司任职，曾任公司大客户经理、市场部总监。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陈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,080 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相关知识背景和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